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所需经营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曹朝阳 陆健

2023年10月20日